

#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

## 徵求推薦院長人選啟事

一、 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自即日起依據【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院長遴選暨續任辦法】公開徵求院長人選並接受推薦。

二、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 需符合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大學法等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 應具有國內外牙醫學專任教授資格，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。

(三) 民國 50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。

三、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
(一) 學術機構團體或本校相關校友會之推薦（應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）。

(二) 國內外大專院校副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 5 人之推薦。

(三) 中央研究院院士 3 人之推薦。

每一推薦人或機構團體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公告中，以推薦院長候選人 1 人為限。

推薦機構團體或推薦人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
四、 凡有意推薦者，請逕上臺大牙醫專業學院網頁，參閱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ntusod/Index.action>) 列印或來電索取相關表件，填妥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(五)下午 5 時前送(寄)達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辦公室或以電子郵件寄達。

【地址：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，電話：(02) 23123456 轉 66866，傳真：(02) 23831346，E-Mail：[ntusod@ntu.edu.tw](mailto:ntusod@ntu.edu.tw)】